

法規名稱：建造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都建字第 09863773300 號令修正發布

建造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，內容詳如附件。